

抓，严格落实责任，通力协作，落实好合同制消防员的保障经费和工作生活设施，确保招聘工作任务在2007年12月底前圆满完成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
印发揭阳市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8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公安消防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

揭阳市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

2007年12月12日，东莞市樟木头镇名典咖啡语茶厅发生重大火灾

事故，造成10人死亡、1人重伤、8人轻伤。火灾发生后，省委、省政府和省公安厅高度重视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省委书记汪洋，省长黄华华，省委副书记刘玉浦，省委常委、省公安厅厅长梁伟发，副省长李容根、雷于蓝、佟星等领导先后作了重要批示，要求各地要举一反三，吸取教训，排查隐患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为认真贯彻省委、省政府领导批示、指示精神，深刻吸取“12·12”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全面加强当前消防安全工作，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本次消防安全大检查的组织领导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黄水利（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）任组长，蔡榜藩（市政府）、陈进城（市公安局）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市消防、安监、经贸、建设、城管、工商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和旅游等消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，由梁亮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检查范围和重点

检查范围：公共娱乐场所、网吧、餐厅、宾馆、饭店、酒店、商场、市场、学校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、私营企业和小档口、小作坊、小娱乐场所。

检查重点：建筑工程消防审核验收情况；疏散通道、疏散楼梯、安全出口情况；建筑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情况；建筑电器线路、设施情况；室内装修材料使用情况；用火用电用气用油防火安全情况；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情况；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逃生疏散预案等情况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消防安全大检查自2007年12月20日开始到2008年2月28日结束，

分为3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 宣传发动阶段(2007年12月20日至12月22日)。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要组织召开本地消防联席扩大会议,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,精心组织,认真部署检查工作。要组织召开本辖区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、私营企业和“三小”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的会议,对本地各类场所的数量和消防安全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排查,分类别逐一登记造册,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(二) 检查整改阶段(2007年12月23日至2008年2月15日)。各县(市、区)要组织当地行业或系统主管部门,积极对所属行业或系统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。安监部门负责检查易燃易爆场所。经贸部门负责检查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。教育部门负责检查学校、托儿所、幼儿园,督促学校整改火灾隐患,督促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,提高青少年、儿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旅游部门负责检查宾馆、饭店、旅店、旅游景区。卫生部门负责对医院进行检查。建设、城管、规划部门对检查发现或根据公安消防机构告知,对占有防火间距,堵塞消防通道的临时建筑或严重危及消防安全的违章建筑,予以强行拆除。工商部门负责检查商场、市场、超市和私营企业、“三小”场所。文化广电新闻部门负责检查网吧、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,凡已开业经营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的公共娱乐场所,必须严格落实“四项标准”,即必须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;必须安装简易水喷淋或消防卷盘、独立式报警探测器或警铃等消防设施;必须对所有电气线路进行检测且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;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。宣传部门要对一些典型的重大火灾隐患和违反消防法律、法规的行为进行曝光。其他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场所由所在镇(乡、街道)联合当地派出所负责检查。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监督检查,对消防违法违规行为

要坚持露头就打、重拳出击，对存在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不畅通、消防设施不完善、装修材料不符合安全要求等隐患的单位，该整改的整改，该停业的停业。

市直各行业或系统主管部门负责对直管所属单位进行检查。

12月24日前要对辖区公共娱乐场所、网吧、餐厅、宾馆、饭店等重点场所（单位）进行一次排查；12月31日前要对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公共娱乐场所、网吧、餐厅等场所（单位）进行一次普查。

（三）政府督查阶段（2008年2月16日至2008年2月28日）。各地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火灾隐患排查、整治工作进行督查。对排查出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，当地政府要采取挂牌督办、停业整改等措施，落实责任，坚决消除火灾隐患。市政府将派出督查组对各地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情况验收。

各地开展检查情况请以正式文件于2007年12月24日、2008年1月1日和2008年2月15日前报市公安局（传真：8726093，电话：8733169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以对党、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以此次消防安全大检查为契机，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。要召开消防联席会议，推动行业、系统做好本行业、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。同时，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制定具体的检查方案，明确各部门在检查中的职责，由政府领导带队检查，坚决消除火灾隐患，防患于未然。

（二）部门联动，发挥合力。各地在检查中要发挥消防、安监、建设、城管、工商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和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作用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合作，联合执法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合力抓好消防安全工作。

(三) 加强宣传教育, 普及消防知识。各地要以消防宣传“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家庭”为载体, 重点抓好“五个一”活动: 通过在每个社区张贴一张公告, 提醒和指导单位和居民做好冬季防火工作; 通过送一封公开信, 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关注自身及老弱病残、智障人员等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; 通过信息平台发一条公益短信, 提醒人民注意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; 通过在公共娱乐场所、人员流密集场所悬挂一幅宣传画, 提示大家珍爱生命, 关注消防; 通过在电视广播台播放一篇消防组稿, 提醒千家万户做好防火工作, 远离火灾危害, 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安全、自觉参与消防的社会氛围。各地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宣传媒体要积极配合这次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, 及时报道检查情况, 对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、消防安全管理混乱、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要在电视上予以曝光, 通过舆论监督整改。

(四) 各地各部门对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露头就打、重拳出击。要全面落实“一条高压线”(凡未经过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的建筑工程, 一律依法坚决予以关闭)和“三条铁规”(凡公众聚集场所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封堵, 经检查发现不能立即整改的, 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; 凡公众聚集场所自动消防设施损坏、不能正常运行, 经检查发现不能立即整改的, 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; 凡地下营业性场所安全出口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, 经检查发现不能立即整改的, 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)。什么时间达到消防安全要求, 就什么时间允许恢复营业。

(五) 切实加强督查,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各地在部署工作中, 要坚决杜绝“以文件贯彻文件、以会议落实会议”的现象,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 要符合本地实际, 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, 确保各项工作不走形式、不走过场, 切实做到“四个明确”(即检查任务要明确、检查重点要明确、检查责任要明确、追究责任要明确)。要适时组织督查, 及时发

现和解决基层在开展各项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关于成立揭阳市自然灾害 应急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8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领导，切实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弘平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
副组长：黄水利（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）

成 员：王陈明（市政府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）

蔡榜藩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林桂标（市水利局局长）

刘琴想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李 健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陈进城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
袁略文（市民政局局长）

詹汉池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陈岳平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林赛标（市建设局局长）

方 琪（市交通局局长）

林惜才（市信息产业局局长）